

# 企业员工福利管理

## 13.1 目的与范围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员工福利管理，保证员工应有享受福利的权利，有效控制福利开支，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只适用于公司正式员工，所有外聘和兼职人员、临时工、离退休返聘人员均不在全部享受范围之内。
- 第三条 本制度基于公司年收入完成当年计划，如年收入低于年计划，有关条款将作适当调整。

## 13.2 员工福利分类

- 第四条 公司员工福利分为以下部分：
- 1) 员工休假：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探亲假、婚假、产假（陪产假期）、丧假、病假
  - 2) 员工保险：社会保险制度
  - 3) 员工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制度
  - 4) 员工教育进修：员工专业培训、进修，提倡高学历继续教育
  - 5) 贺仪和奠仪：员工结婚礼金、员工生育礼金、生日贺礼、丧亡补助金
  - 6) 其他：员工健康检查、员工免费午餐、员工国内外旅游

## 13.3 员工休假

- 第五条 凡国务院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均为公司员工的有薪假期，包括：
- 1) 元旦：放假一天
  - 2) 五一劳动节：放假三天
  - 3) 国庆节：放假三天
  - 4) 春节：放假三天
- 第六条 凡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均可享受带薪年假，假期为一年 7~10 天。带薪年假根据公司工作性质特点，现一般安排员工在春节期间一次性休完。

- 第七条** 凡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可按以下规定享受探亲假：
- 1) 与配偶分居两地的员工，每年可享受探亲假 20 天（包括路程在内），员工可自愿分为一次或二次休假，每年探亲假路费只报销往返各一次。
  - 2) 父母在外地居住的未婚员工，每年可享受探亲假 10 天（包括路程在内）。
  - 3) 父母在外地居住的已婚员工，每四年可享受一次探亲假，假期为 20 天（包括路程在内）。
  - 4) 每年享受探亲假的员工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休假或自愿两年休假一次的，则已婚员工可一次累计休 30 天、未婚员工可一次累计休 15 天（包括路程在内）。
- 第八条** 初婚员工享有 3 天婚假，晚婚员工（男满 25 周岁、女满 23 周岁以上）可增加婚假 2 周。
- 第九条** 女职工生育享有产假 90 天，晚育（24 周岁以上）女职工可增加产假 60 天。男性员工可享有陪产假 3 天。
- 第十条** 员工的直系亲属（指父母、夫妻、子女）或直接抚养的旁系亲属死亡时，家居城镇的员工享有丧假 3 天；家居农村的员工享有丧假 7 天，路程时间另计。
- 第十一条** 员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在本公司工作年限，给予 3 个月至 18 个月的医疗期：
- 1) 在本公司工作年限 3 年以下的为 3 个月、3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为 6 个月、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为 12 个月、10 年以上的为 18 个月。
  - 2) 医疗期 3 个月的按 6 个月内累计病假计算；6 个月的按 12 个月内累计病假计算；9 个月的按 15 个月内累计病假计算；12 个月的按 18 个月内累计病假计算；18 个月的按 24 个月内累计病假计算。
  - 3) 医疗期计算应从病休第一天开始累计计算，病休期间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均包括在医疗期内。
  - 4) 员工患癌症、精神病、瘫痪等特殊重大疾病时，在医疗期内不能痊愈的，可根据实际病情适当延长医疗期。
- 第十二条** 除国家规定的上述假日外，公司为了体现对员工的关怀，增加以下员工福利假日：每年的三八妇女节，女员工放假半天（下午）；六一儿童节，有 14 岁以下孩子的员工家长放假一天；中秋节全体员工放假半天；九九重阳节，家中有 60 岁以上老人的员工放假半天。
- 第十三条** 以上休假时间均包括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在内。

第十四条 凡符合条件享受探亲假、带薪年假的员工，一年内只能选休一种假期，并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十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探亲假、带薪年假：

- 1) 一年内病假一次超过 20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
- 2) 一年内事假一次超过 10 天或累计超过 15 天；
- 3) 一年内病、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
- 4) 一年内休产假超过 30 天。

## 13.4 员工保险

第十六条 公司按国家规定为试用期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员工个人应缴纳部分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十七条 所需缴纳的保险及金额在遵守公司所在地政府规定的前提下，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13.5 员工住房公积金

第十八条 公司实行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十九条 所需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在遵守公司所在地政府规定的前提下，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13.6 员工教育进修

第二十条 公司员工享有免费参加教育培训及进修的机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参加专业培训或进修班学习一次。其他管理人员根据工作安排每年将轮流选派参加培训或进修班学习。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公司员工自学成才，员工业余时间参加各类成人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绩合格，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学金，硕士研究生人民币 5000 元，大学本科人民币 2000 元。

## 13.7 贺仪和奠仪

第二十二条 员工结婚，公司提供员工结婚礼金人民币 300 元。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按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子女出生时，公司提供礼金

人民币 300 元。

第二十四条 员工生日时，公司将赠送生日贺卡。

第二十五条 员工直系亲属去世，公司发放丧亡补助金人民币 500 元。

## 13.8 其他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员工身体健康，公司每年组织中层以上人员免费查体一次，员工每两年轮流免费查体一次。

第二十七条 凡在公司工作的员工，除双休日和法定节假设定日外，由公司提供免费午餐一份，因工作需要加班或值班的员工，亦可免费就餐；就餐标准参见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工作安排，一般每年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员工免费国内（外）旅游一次。